

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 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 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及<u>分公司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u>外國公司。 四 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 二 中小企業：指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 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 四 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一、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字第0九九00四五四七七號函示經濟部意見，本條第二款「中小企業」法條文字似宜比照第三款「公司」之法條文字，增加「於本市完成登記」等文字，以確立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係「臺北市之中小企業」，避免將來中小企業對「中央」與「地方」法規適用上產生相關爭議，爰予修訂。 二、本自治條例現行獎勵對象為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惟實務上外國

		公司於我國係以「分公司」名義向經濟部辦理登記，因其權利義務與我國公司相同，且本自治條例立法精神，外資公司更係本府鼓勵來本市投資之對象，爰將分公司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明定為本自治條例獎勵補貼對象。 三、另有關本國分公司得否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因投資人申請資格涉資本額之規定，且依公司法第三條第二項後段：「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之規定，分公司之法律上地位係屬公司此一營利性社團法人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法人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爰不宜開放申請。
--	--	--

第四條 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u>每次</u>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 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 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	第四條 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 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 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	參考公司法用語將本條前段文字「增資擴充」修訂為「每次增資擴充」。
第五條 公司新投資創立或<u>每次</u>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 休閒觀光產業。 二 生物科技產業。 三 資訊服務產業。 四 電信產業。 五 文化創意產業。 六 醫療照顧產業。	第五條 公司新投資創立或一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 休閒觀光產業。 二 生物科技產業。 三 資訊服務產業。 四 電信產業。 五 文化創意產業。 六 醫療照顧產業。	參考公司法用語將本條前段文字「一次增資擴充」修訂為「每次增資擴充」。

七 運動休閒產業。 八 會議展覽產業。 九 再生能源產業。 十 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七 運動休閒產業。 八 會議展覽產業。 九 再生能源產業。 十 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第六條 符合<u>前二條</u>規定之投資人得<u>向市政府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及勞工薪資補貼</u>，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 前項提供勞工職業訓練之費用，<u>以補貼百分之五十為限</u>，總金額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u>投資人因投資案新增僱</u>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補貼百分之五十之訓練費用。 前項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補貼訓練之費用，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考量投資人新增投資案僱用人力之需求，並為鼓勵企業進用本市勞工、增加就業機會，爰增訂勞工薪資補貼條款並分項規定，較為明確。

<u>用設籍於本市之勞工，得向市政府申請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補貼期間不超過一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u> <u>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與勞工職業訓練補貼僅得擇一申請。</u>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u>得向市政府申請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u>，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 <u>前項租稅補貼，指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之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最高前二年全額，</u>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向市政府申請前二年全額補貼，後三年補貼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貼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	考量本自治條例已針對承租市有房地給予租金減免之獎勵，但承租私有房地租金者則未給予獎勵，為符合公平性原則，爰增訂承租私有房地租金給予補貼條款。

<u>後三年百分之五十</u>，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 <u>第一項租金補貼，指投資人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之租金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最高百分之五十，補貼期間最長五年，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u>		
第二十條 <u>受獎勵或補助之</u>投資人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u>第一百十九條各款</u>情事、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u>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追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u>	第二十條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之獎勵及補助，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情事、違反<u>政府</u>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應予撤銷。已發給之獎勵及補助，應予追繳並加計利息；<u>其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字第0九九00四五四七七號函示法務部意見，有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宜回歸行政執行法，毋庸於本自治條例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	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

項規定者，處事業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定者，處事業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	日院臺字第0九九00四五四七七號函示法務部意見，將「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	---	--